

<<法学阶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阶梯>>

13位ISBN编号：9787562019398

10位ISBN编号：7562019398

出版时间：200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古罗马]优士丁尼

页数：577

译者：徐国栋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学阶梯>>

内容概要

今天，在比萨大学的乌果·那托利私法教研室（Dipartimento di Diritto Privato “Ugo Natoli” dell’università di Pisa）完成了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中文译本的完全重订，该重订距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在北京于1999年出版的前一个直接从拉丁文翻译的译本约有6年。后者的问世引起了中国法学界的广泛兴趣，这不仅可由4000册书许久前已告罄的事实证明，而且也可由中国学者就其内容、就其是否真实于拉丁原文进行的争鸣和讨论所证明，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争鸣和讨论是在把现译本与已有的根据英文本所得的译本相比较的基础上进行的。这种有利的观念比较自然有助于证明有必要在并非小的规模上完善和订正1999年译本，在这些修订点上应纳入新的深入思考并适当地使之与时俱进。修订的进一步的动因来自徐国栋教授的教学经验，在5年的时间内，他将罗马皇帝的这一《法学阶梯》的译本采用为厦门大学法学院学生的罗马私法教材对法科学生讲授。

<<法学阶梯>>

作者简介

作者：(古罗马)优士丁尼

<<法学阶梯>>

书籍目录

第二版序言第一版序言Imperatorium 敕令第一卷 第1题 正义与法 第2题 自然法、万民法和市民法 第3题 人法 第4题 生来自由人 第5题 解放自由人 第6题 人们在何种情况下不能实施解放 第7题 福菲亚-卡尼亚法之废除 第8题 自权人与承受他人权力者 第9题 家父权 第10题 婚姻 第11题 收养 第12题 以何种方式解除支配权 第13题 监护 第14题 什么人可通过遗嘱被指定为监护人 第15题 宗亲之法定监护 第16题 人格变更 第17题 恩主之法定监护 第18题 尊亲之法定监护 第19题 信托监护 第20题 阿提利亚法上的监护人或根据优利亚及提济亚法指定的监护人 第21题 监护人之授权 第22题 以何种方式终止监护 第23题 保佐人 第24题 监护人和保佐人提供的担保【允诺】 第25题 豁免 第26题 受怀疑的监护人和保佐人第二卷 第1题 物之分类 第2题 无体物 第3题 地役权 第4题 用益权 第5题 使用权和居住权 第6题 取得时效和长期占有 第7题 赠与 第8题 允许或不允许作转让的人 第9题 我们通过哪些人获得财产 第10题 遗嘱之订立 第11题 士兵的遗嘱 第12题 哪些人不许订立遗嘱 第13题 剥夺子女继承权 第14题 继承人指定 第15题 通常的补充继承人 第16题 未成年人的补充继承人 第17题 以何种方式取消遗嘱 第18题 不合义务之遗嘱 第19题 继承人的资格和区别 第20题 遗赠 第21题 遗赠之剥夺与转让 第22题 法尔奇迪亚法 第23题 遗产信托 第24题 通过信托遗留单一物 第25题 补充遗嘱第三卷 第1题 无遗嘱地移转遗产 第2题 宗亲的法定继承 第3题 德尔杜里安元老院决议 第4题 奥尔提安元老院决议 第5题 血亲的继承 第6题 血亲的亲等 第7题 对解放自由人的继承 第8题 对解放自由人的分配 第9题 占有遗产 第10题 由于收养自权人的取得 第11题 因自由权而被判给财产者 第12题 已被废除的通过出卖遗产的继承和根据克劳狄安元老院决议的继承 第13题 债 第14题 以何种方式通过物缔结债 第15题 口头之债 第16题 多数债权人和债务人 第17题 奴隶的要式口约 第18题 要式口约的分类 第19题 无效的要式口约 第20题 保证人 第21题 文书之债 第22题 合意之债 第23题 买卖 第24题 租赁 第25题 合伙 第26题 委任 第27题 准契约之债 第28题 我们通过什么人获得债 第29题 以何种方式消灭债第四卷 第1题 产生于私犯的债 第2题 以暴力攫取财产 第3题 阿奎利亚法 第4题 不法侵害 第5题 产生于准私犯的债 第6题 诉权 第7题 被主张与处在他人权力下的人订立了交易的情况 第8题 损害投偿之诉 第9题 四足动物被主张致人损害的情况 第10题 我们可通过其提起诉讼的人 第11题 诉讼担保 第12题 永久诉权和有期诉权、以及转给继承人行使或转给对继承人行使的诉权 第13题 抗辩 第14题 反抗辩 第15题 令状 第16题 课加于草率诉讼者的罚金 第17题 承审员之职责 第18题 公诉译者制作的附录 一、法律渊源分类索引 二、人名索引关于拉丁文TamQuam结构的译法——代 第二版跋

编辑推荐

《法学总论》是《查士丁尼国法大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其他三部分一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是，它是当时的罗马法学家根据优士丁尼的要求编写的，因此它具有以下一些特点：第一、它融会了罗马法的全部基本原理，是罗马法的精髓；第二、条理清楚，概念明确；第三、文字浅显，易于阅读；第四、内容翔实，包括了民法的各个方面。所以，查士丁尼对它十分重视，认为它是“包括全部法学的基本原理”，是学习罗马法的主要教科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